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7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鴻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4826、34827、34828、34829、34830號、111年度偵緝字第2732號、2733、2734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37230號、111年度偵字第11231號、12502號、13854號、111年度偵字第7530號、112年度偵字第3993號、112年度偵字第3156號、111年度偵字第131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嘉鴻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嘉鴻前因於民國109年2月17日其提供名下中華郵政帳戶（帳戶號碼：000000000000000號）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犯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9年12月4日提起公訴，復於110年1月26日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205號判決判處有罪確定，是依其前案及社會經驗，已可預見將其所有之金融帳戶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極可能與詐欺犯罪相關，且所提供之帳戶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作為收受、提領或轉出詐欺犯罪所得使用，進而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幫助詐

01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0年12月3日前不久之
02 某時，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03 （下稱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
04 員，而容任他人使用該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
05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6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詐欺手法欄」所示之詐術
07 向附表所示之人行騙，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
08 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旋遭詐欺集
09 團成員提領、轉帳一空，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0 向。

11 二、案經林幸華、陳妍蓁、邱鈞維、鐘佳伶、黃鼎丞、黃麗年、
12 黃立瑩、蔡宏林、葉庭秀、黃智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
13 原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
14 局、高雄市政府警察鼓山分局、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新
15 北市政府警察蘆洲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東港分局、桃園市
16 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
17 灣高等檢察署令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
18 經張馨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陳請臺
20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移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廖世翔訴由
2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賴宜寬訴由臺北市警察局
22 士林分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王佩惟訴由臺南市政府
23 警察局新化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移送臺灣
24 新竹地方檢察署；蔡郁君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移
25 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吳金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
26 分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陳清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
27 局汐止分局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
28 辦。

29 理 由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嘉鴻於偵查中、本院115年3月18
31 日行準備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

01 度偵字第2707號卷第46至48頁；本院金訴緝74號卷二第19
02 0、229頁），且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供述及非供述證
03 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4690、13346
04 號起訴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9年度金訴字第205號判決
05 （見本院金訴緝74號卷二第163至172頁）、被告法院前案紀
06 錄表（見本院金訴緝74號卷一第11至24頁）等件在卷可稽，
07 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
08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 11 1.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方式實施幫助洗錢犯行後，洗錢
12 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通過，同年月16日施行（下稱
13 中間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及第11
14 條外，其餘條文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新法），故依最
15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經刑事大法庭徵詢程序
16 所採取之整體適用原則，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7 後，整體適用法律。
- 18 2.被告行為時法及中間法（下統稱修正前法）第14條第3項皆
19 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修正前法第14
20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
22 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3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24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25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26 金。」並刪除修正前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另關於自白減
27 輕其刑規定，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或審判
28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9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則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
30 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

01 案被告幫助洗錢犯行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2 元，於偵查中曾坦承犯行，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亦
03 坦承犯行，均已如前述，且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其曾因本
04 案犯行獲得任何報酬等犯罪所得，堪認其並無犯罪所得，故
05 除有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適用
06 外，亦與修正前法第16條第2項與新法第23條第3項減輕規定
07 之要件相符，且因其洗錢標的之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
08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
09 故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因修正前法之量刑範圍
10 均為有期徒刑15日至5年，新法之量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1月
11 15日至4年11月，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認新法規
12 定較有利於被告，而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論處。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4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15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6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與密碼之幫助行為，使詐欺
17 集團得以利用前開帳戶，向如附表所示之人遂行詐欺取財犯
18 行，及渠等交付款項後，進而遂行隱匿前述詐欺取財犯罪所
19 得並掩飾其來源以洗錢之犯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20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1 (四)起訴書雖漏載附表編號1所示告訴人林幸華因遭本案不詳詐
22 欺集團成員詐欺後，於110年12月5日11時39分許匯款（新臺
23 幣）5萬元至本案帳戶部分，然此係被告基於提供同一本案
24 帳戶之幫助行為而生，是此部分犯罪事實與檢察官起訴有罪
25 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一併審
26 理。

27 (五)刑之減輕事由：

28 1.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助益該
29 詐欺集團得以行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及隱匿前述詐欺取財犯罪
30 所得並掩飾其來源以洗錢，惟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
31 犯行，為幫助犯，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

01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2.按犯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3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
04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其本
05 案幫助洗錢犯行，且卷內尚查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曾因其提
06 供上開帳戶之行為獲取犯罪所得，堪認被告本案並無因犯罪
07 而實際取得個人所得財物，故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08 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9 (六)量刑：

1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
11 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使用，使該詐欺集團得對附表所列之人遂
12 行詐欺取財犯行，並隱匿該等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
13 源，造成渠等受有受如附表所載之財產損害（本案如附表所
14 列之告訴人及被害人數甚多，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金
15 額總和亦非低），並增加查緝該詐欺集團之困難，助長詐欺
16 取財、洗錢犯罪之猖獗，不僅侵害個人之財產權，亦影響金
17 融秩序之穩定，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於偵查中曾坦承犯
18 行，復於本院115年3月18日行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時坦承犯
19 行之犯後態度（均如前述）、被告提供給檢察官的對話紀錄
20 截圖所示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原因及過
21 程（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707號卷第48至5
22 0頁），然其至今未與附表所列之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
23 以彌補渠等所受損害之情，並考量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
24 被告之品行、告訴人黃立瑩、黃鼎丞、廖世翔、蔡宏林、葉
25 庭秀等人對本案表示之書面意見（見本院審金訴1254號卷第
26 99、101、103、105、223頁）、告訴人張馨怡、吳金章、賴
27 宜寬等人當庭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審金訴1254號卷第237
28 頁、本院金訴緝36號卷第一第155、287至288頁），暨被告
29 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
30 情狀（見本院金訴緝74號卷二第24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31 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02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
05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即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
06 有明定。

07 2.本案裁判時點在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公布後，自應
08 適用現行法。再觀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立法說
09 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
10 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
11 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12 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
13 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由此可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4 項規定，係為避免檢警查獲而扣得犯罪行為人所保有相關洗
1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而無法沒
16 收，反而要返還犯罪行為人之不合理情形，乃藉本次修正擴
17 大沒收範圍，使遭查扣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8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因此，參酌上開立法說明
19 可知，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已經移轉予他人而未能查
20 扣，因犯罪行為人並未保有相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無涉剝奪不法利得之情，仍無從宣告沒收。

22 3.查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等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
23 經提領、轉帳而出、未據扣案，亦非屬於被告，然依上開規
24 定及說明，仍屬洗錢之財物，本應諭知沒收，惟審酌被告僅
25 係洗錢犯行之幫助犯，亦未查獲有不法所得，如就洗錢之財
26 物對被告諭知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7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雅譽、林鳳師、林李
31 嘉、黃瑞盛移送併辦，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0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呂峻宇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王亭之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附表：

21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號	備註
1	林幸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13日15時30分許透過全民PARTY遊戲網站向告訴人林幸華佯稱：可透過買賣精品投資交易平台APP賺取差價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轉帳。	110年12月5日11時37分許 110年12月5日11時39分許	5萬元 5萬元(起訴書雖漏載此筆匯款，然業經本院當庭諭知此部分犯罪事實及被告坦承不諱)	本案帳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4826號至第34830號及111年度偵緝字第2732號至2734號起訴書
證據： 1.告訴人林幸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07號卷第13至15反頁) 2.告訴人林幸華提供其元大銀行、華南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詐騙APP頁面截圖及匯款紀錄(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07號卷第29至34頁) 3.告訴人林幸華提供其匯款申請書(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07號卷第37頁) 4.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07號卷第4至12反頁)						
2	陳妍蓁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9日透過全民	110年12月3日9時47分許	15萬元	本案帳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

		PARTY 遊戲向告訴人陳妍蓁佯稱：可透過網站「http://www.fxpro.vi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轉帳。	110年12月3日9時48分許	15萬元		年度偵字第34826號至第34830號及111年度偵緝字第2732號至2734號起訴書
			110年12月4日9時15分許	15萬元		
			110年12月4日9時16分許	5萬元		
證據： 1.告訴人陳妍蓁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774號卷第5至6頁) 2.告訴人陳妍蓁提供其匯款紀錄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774號卷第40至44反頁) 3.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07號卷第4至12反頁)						
3	丘鈞維 (提告) (起訴書誤載其姓名為「邱鈞維」，復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2日透過速約APP聯繫告訴人丘鈞維，並與其加LINE後佯稱：可透過輕鬆購APP從中賺取差價利潤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轉帳。	110年12月5日14時58分許	2萬7,273元	本案帳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4826號至第34830號及111年度偵緝字第2732號至2734號起訴書
證據： 1.告訴人丘鈞維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958號卷第7至9頁) 2.告訴人丘鈞維提供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詐騙APP截圖、臉書及IG頁面截圖(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7958號卷第33至63頁) 3.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07號卷第4至12反頁)						
4	邱伊亭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9日透過交友軟體全民PARTY向被害人邱伊亭聯繫，並與其加LINE後佯稱：可透過網站「KuCoin」APP投資乙太幣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轉帳。	110年12月4日15時16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4826號至第34830號及111年度偵緝字第2732號至2734號起訴書
			110年12月5日11時52分許	7萬元		
證據： 1.被害人邱伊亭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070號卷第8至9頁) 2.被害人邱伊亭之匯款手寫統整資料(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070號卷第36頁) 3.被害人邱伊亭提供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及詐騙APP截圖(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070號卷第37至41頁) 4.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07號卷第4至12反頁)						
5	鐘佳伶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日近中午時，透過社群媒體微博聯繫告訴人鐘佳伶，並與其加LINE後佯稱：可透過「和升」APP投資加密貨幣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轉帳。	110年12月4日12時52分許	1萬元	本案帳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4826號至第34830號及111年度偵緝字第2732號至2734號起訴書
證據： 1.告訴人鐘佳伶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219號卷第5至6頁) 2.告訴人鐘佳伶提供其存簿封面內頁影本、匯款紀錄、存款交易明細、微博頁面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詐騙網站截圖(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219號卷第39至163頁)						

3.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07號卷第4至12反頁)						
6	黃鼎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24日透過社群媒體臉書聯繫被害人黃鼎丞，並與其加LINE後佯稱：可透過「Bibox」APP購買比特幣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轉帳。	110年12月4日21時33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4826號至第34830號及111年度偵緝字第2732號至2734號起訴書
			110年12月4日21時36分許	5萬元		
證據： 1. 被害人黃鼎丞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219號卷第7至9頁) 2. 被害人黃鼎丞提供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匯款紀錄、詐騙APP頁面截圖及EMAIL截圖(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219號卷第169至176頁) 3.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07號卷第4至12反頁)						
7	黃麗年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13日12時59分許，透過社群媒體Instagram聯繫告訴人黃麗年，並與其加LINE後佯稱：可透過「Bitmarket」虛擬貨幣交易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轉帳。	110年12月5日9時27分許	5萬2,585元	本案帳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4826號至第34830號及111年度偵緝字第2732號至2734號起訴書
證據： 1. 告訴人黃麗年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219號卷第10至11頁) 2. 告訴人黃麗年提供其存款交易明細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219號卷第185至194頁) 3.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07號卷第4至12反頁)						
8	李佩芬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5日21時35分前某時許，透過社群媒體臉書聯繫被害人李佩芬，並與其加LINE後佯稱：可透過網站「POLONIES」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轉帳。	110年12月5日9時35分許	3萬元	本案帳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4826號至第34830號及111年度偵緝字第2732號至2734號起訴書
證據： 1. 被害人李佩芬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219號卷第12至13頁) 2. 被害人李佩芬提供詐騙集團臉書及LINE頁面截圖、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及詐騙網頁頁面截圖(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219號卷第202至205反頁) 3.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07號卷第4至12反頁)						
9	黃立瑩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日透過交友網站MEEFF-聯繫告訴人黃立瑩，並與其加LINE後佯稱：可透過網站投資比特幣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轉帳。	110年12月5日10時57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4826號至第34830號及111年度偵緝字第2732號至2734號起訴書
			110年12月5日10時58分許	5萬元		

證據： 1. 告訴人黃立瑩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219號卷第14至15頁) 2.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07號卷第4至12反頁)						
10	蔡宏林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22日19時許，透過社群媒體臉書刊登投資理財訊息，並向告訴人蔡宏林加LINE後佯稱：可投資小額比特幣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轉帳。	110年12月5日13時45分許	3萬元	本案帳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4826號至第34830號及111年度偵緝字第2732號至2734號起訴書
證據： 1. 告訴人蔡宏林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219號卷第16至17頁) 2. 告訴人蔡宏林提供其匯款紀錄、存簿封面照片、詐騙集團臉書頁面截圖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219號卷第219至224反頁及第228頁) 3.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07號卷第4至12反頁)						
11	葉庭秀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媒體臉書聯繫告訴人葉庭秀，並與其加LINE後佯稱：可透過「Poloniex」平台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轉帳。	110年12月4日14時17分許	10萬元	本案帳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4826號至第34830號及111年度偵緝字第2732號至2734號起訴書
			110年12月4日14時54分許	10萬元		
			110年12月5日9時47分許	20萬元		
證據： 1. 告訴人葉庭秀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789號卷第9至11頁) 2. 告訴人葉庭秀提供詐騙APP頁面截圖、匯款紀錄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5789號卷第20至23反頁) 3.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07號卷第4至12反頁)						
12	黃智恩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黃智恩之妹妹黃寶妘聯繫，並向其佯稱：可透過虛擬貨幣換匯，而告訴人黃智恩即按黃寶妘指示，致告訴人黃智恩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轉帳。	110年12月4日11時52分許	10萬元	本案帳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4826號至第34830號及111年度偵緝字第2732號至2734號起訴書
證據： 1. 告訴人黃智恩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357號卷第3至5頁) 2. 告訴人黃智恩提供其匯款紀錄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357號卷第48至53頁) 3.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07號卷第4至12反頁)						
13	張瓊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底透過社群媒體臉書與被害人張瓊尹聯繫，並與其加LINE後佯稱：可透過投資博弈網站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轉帳。	110年12月5日11時3分許	4萬元	本案帳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4826號至第34830號及111年度偵緝字第2732號至2734號起訴書
證據： 1. 被害人張瓊尹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698號卷第39至41頁)						

2.被害人張瓊尹提供其超商繳費收據、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存簿封面內頁影本(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698號卷第60至70頁)							
3.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07號卷第4至12反頁)							
14	張馨怡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3日11時54分許，透過簡訊向告訴人張馨怡佯稱：可操作PCHOME派單客服賺取傭金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轉帳。	110年12月5日11時11分許	1萬3,688元	本案帳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723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10年12月5日11時45分許	2萬2,800元			
			110年12月5日12時17分許	2萬2,800元			
證據： 1.告訴人張馨怡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1年度偵字第37230號卷第45至48頁) 2.告訴人張馨怡提供其匯款紀錄及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見111年度偵字第37230號卷第63至84頁) 3.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111年度偵字第37230號卷第87至100頁)							
15	吳金章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媒體臉書聯繫告訴人吳金章，並與其加LINE後佯稱：可透過「MetaTrader4」APP投資比特幣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轉帳。	110年12月4日12時59分許	3萬元	本案帳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15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10年12月5日9時55分許	3萬元			
證據： 1.告訴人吳金章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56號卷第9至11頁) 2.告訴人吳金章提供其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詐騙APP截圖及詐騙集團照片(見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56號卷第23至45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4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34778號函，檢送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56號卷第13至22反頁)							
16	蔡郁君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18日透過社群媒體Instagram聯繫告訴人蔡郁君，並與其加LINE後佯稱：可透過網站交易以太幣及比特幣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轉帳。	110年12月4日10時51分許 (併辦意旨書誤載匯款時間為112年12月4日10時51分許部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3萬元	本案帳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993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10年12月4日10時58分許 (併辦意旨書誤載匯款時間為112年12月4日10時51分許部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3萬元			
			110年12月4日14時50分許 (併辦意旨書誤載匯款時間為112年12月4日10時51分許部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3萬元			
			110年12月5日10時43分許	12萬元			

			(併辦意旨書誤載匯款時間為112年12月4日10時51分許部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110年12月5日10時45分許 (併辦意旨書誤載匯款時間為112年12月4日10時51分許部分，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12萬元		
證據： 1.告訴人蔡郁君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993號卷第4至7反頁) 2.告訴人蔡郁君提供其匯款用之存簿封面內頁影本、手寫匯款細項、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詐騙集團IG頁面截圖及照片及詐騙網站截圖(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993號卷第26至55反頁) 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9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031709號函，檢送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707號卷第12至19反頁)						
17	莊鈞富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25日15時49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莊鈞富佯稱：可透過「CRYPTOEULLS」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轉帳。	110年12月5日12時24分許	3萬元	本案帳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1231號、第12502號、第1385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證據： 1.被害人莊鈞富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11至13頁) 2.被害人莊鈞富提供其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截圖(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15至37頁) 3.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刑案偵查卷宗第39至56頁)						
18	廖世翔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媒體臉書聯繫告訴人廖世翔，並與其加LINE後佯稱：可透過網站「http://www.infoatfx.com/」投資獲取暴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轉帳。	110年12月4日12時53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1231號、第12502號、第1385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證據： 1.告訴人廖世翔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502號卷第4至5反頁) 2.告訴人廖世翔提供其匯款紀錄及詐騙集團臉書頁面截圖(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502號卷第58至64頁) 3.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502號卷第9至18頁)						
19	賴宜寬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25日透過社群媒體臉書向告訴人賴宜寬佯稱：可透過網站「http://intimemtfx.com」投資比特幣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轉帳。	110年12月4日10時8分許	10萬元	本案帳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1231號、第12502號、第1385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110年12月4日10時11分許	10萬元		

(續上頁)

01

證據： 1. 告訴人賴宜寬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3854號卷第16至17頁) 2. 告訴人賴宜寬遭詐欺之匯款一覽表(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3854號卷第18頁) 3.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3854號卷第8至15反頁)						
20	陳清祥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透過社群媒體臉書聯繫告訴人陳清祥，並與其加LINE後佯稱：其遭詐騙，欲向告訴人陳清祥借款，又欲到台灣成為告訴人陳清祥之合夥人，惟須先幫忙繳納保證金及稅款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轉帳。	110年12月3日11時58分許	245萬元	本案帳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318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證據： 1. 告訴人陳清祥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3182號卷第5至7反頁) 2. 告訴人陳清祥遭詐騙之匯款一覽表(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3182號卷第28頁) 3. 告訴人陳清祥提供其匯款紀錄、營利事業登記證、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及詐騙集團照片、資訊及中國身分證照片(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3182號卷第29至39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191424號函，檢送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3182號卷第40頁及第50頁)						
21	王嫻惟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5日向告訴人王嫻惟佯稱：可透過「 http://app.gec.cash/down 」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進而依指示轉帳。	110年12月5日15時49分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753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
證據： 1. 告訴人王嫻惟於警詢時之證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7530號卷第4至5頁) 2. 告訴人王嫻惟提供其匯款紀錄(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7530號卷第6至7反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23日中信銀字第111224839315879號函，檢送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7530號卷第8至15反頁)						